

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

行政院 100 年 3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7927 號函訂定
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56312 號函修正

一、控管目的

為確保組織調整後各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人力配置合理精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能順利銜接，並保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人員安置派職權益，爰訂定本原則。

二、控管期間

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有特殊情形，得由行政院另訂控管期間。

三、原機關於控管期間出缺職務之遴補，應按組織業務調整情形，依下列規定類型辦理（各類型適用機關如附表 1）：

（一）除特定職務出缺不補外，其餘職務出缺均得遴員遞補（類型一）

原機關職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控管出缺不補，其餘職務出缺後仍得遴員遞補：

1. 原機關各二級單位以下主管職務及各非主管職務在職人數，依新機關編制表該職務（含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編制員額數有超額情形者，於超額職務數全數出缺前，該職務出缺不補。
2. 於新機關編制表特定職稱備考欄明定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者，於備考欄所列員額數全數出缺前，該職務出缺不補。
3. 於新機關編制表表末附註以原職稱留用者（含出缺不補或於現有人員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之職務者），於擔任

該留用職務人員全數出缺前，該職務出缺不補。

(二) 除特定職務出缺不補外，其餘職務出缺僅得內陞，不得外補（類型二）

原機關職務屬上開類型一各款控管出缺不補之情形者，控管出缺不補，其餘職務出缺，除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仍得遴員遞補外，餘僅得由本機關人員陞補。

(三) 一定預算員額數額度內出缺不補（類型三）

各原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預算員額缺額數未達控管出缺不補預算員額數前，該機關職員出缺後僅得內陞，不得外補，職員以外出缺不補：

1. 原機關現有人員所具專長未符新機關業務需求，須移撥未補實之預算員額由新機關自行進用人力。
2. 為利新主管機關配置政策規劃及督導所屬之人力，須由移入之所屬機關依業務對應關係檢討向上移撥員額。
3. 因組織調整原機關辦理業務有萎縮或現配置人力於組織調整後將有與其他機關移入人力重複配置情形，且現有人員無法透過優惠退離措施予以精簡。
4. 其他原機關配置人力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而有須精簡情形。

(四) 各原機關職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缺後限以特定方式遴員遞補（類型一適用機關）或僅得由本機關人員陞補（類型二及類型三適用機關）：

1. 原機關現職人員未具新機關任用資格，於新機關組織法律明定得適用現行人事制度，原機關是類職務出缺後限進用具新機關任用資格人員。

2. 原機關現有聘用人員於組織調整後規劃改以職員進用，其員額數業經納入新機關編制員額總數，於行政院核定得改列職員員額數額度內，出缺後不得再行聘用人員，並於原機關法定編制內改以編制職務進用人員。

四、處理程序

- (一) 各原機關職缺控管範圍，由原主管機關依本原則檢討並與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會商認定，經原主管機關列冊（格式如附表 2）核定於一百年四月十三日前函知受控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二) 行政院得審酌組織業務調整作業及員額控管之需要，逕以行政院函規定控管特定機關職缺限制遴補或預算員額出缺不補。
- (三) 原機關受控管職缺，為執行依法律規定新增業務或行政院核定重大專案計畫，且其遴補不影響原機關業務及人員移撥新機關作業之辦理者，得由出缺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由原主管機關函知出缺機關據以辦理遴補作業並副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行政院函規定控管者，應由原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據以辦理遴補事宜。
- (四) 各新機關所涉原機關之職缺遴補情形，應由各該籌備小組辦理人事相關業務之工作分組定期提報小組會議報告，以檢討職缺控管執行情形。

五、相關配套措施

(一) 原機關職缺屬下列情形之一，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1. 留職停薪、因案停（休）職人員依法辦理復職者。
2. 經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認定，限以符合新機關職系需求之類科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列入公務人員各項考試任用計畫、增列及增額錄取需用名額、遴用正額錄取補訓人員者。
3. 本原則生效日前業公告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者，惟該次甄選作業無法覓得合適人選者（含錄取人員原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於再次甄補人員時，仍應受本原則之限制。
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須進用定額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身分人員，尚未足額進用者。

(二) 控管職務出缺後，得依相關規定指派現職人員代理，或得由其他機關借調或支援人力辦理其業務，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並得凍結該職員預算員額改進用聘僱人員，聘僱期間最遲至各機關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一日解聘僱。

(三) 各機關於控管期間職缺遴補及預算員額運用，應依本原則辦理，如原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管制措施（如一百年度各機關預算員額一覽表內列管精簡項目、「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超額工友、技工員額調整及移撥進用之控管措施、「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構）所屬地區辦公室員額管理原則」有關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職員出缺遴補方式之規定

等)，另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職缺控管期間，原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業務狀況調配人力，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 (五) 原機關於控管期間外，其職務屬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情形者，控管出缺不補。但有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情形，得依該款規定程序辦理遴補事宜。

附表 1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機關一覽表

原主管機關 控管類型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行政院院本部	院本部	無	合乎本原則三之(三)所列情形之一之機關
內政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部本部 各中部辦公室 兒童局 營建署及其所屬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外交部	部本部及其所屬	無	
國防部	部本部及其所屬	無	
財政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稅制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 關稅總局 臺北區支付處(含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國立鳳凰谷鳥園	
法務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中部辦公室 中央地質調查所 礦務局	
交通部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 高速鐵路工程局 鐵路改建工程局	
蒙藏委員會	無	會本部	
僑務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中央銀行	行本部及其所屬	無	
行政院主計處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中部辦公室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無	局本部及其所屬
行政院衛生署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中醫藥委員會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環境檢驗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無	署本部及其所屬
國立故宮博物院	院本部	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無	會本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無	會本部及其所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無	會本部及其所屬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無	會本部及其所屬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會本部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水土保持局及其所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中部辦公室 勞工教育學苑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本部	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無	會本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無	會本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無	會本部及其所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會本部及其所屬	無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會本部	無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會本部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會本部	無
臺灣省政府	類型二以外之機關	8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臺灣省諮議會	會本部	無
福建省政府	府本部	無

附註：

1. 本表所稱機關，含附屬機構在內。
2. 各機關於控管期間職缺遴補及預算員額運用，應依本原則辦理，如原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管制措施，另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進一步說明如下：
 - (1) 如某部之中部辦公室屬類型二之機關，其各職務之出缺應依本原則規定不得外補，爰自不得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構)所屬地區辦公室員額管理原則」規定進用中部地區其他中央機關超額人員。又如某機關屬類型二之機關，其出缺工友雖非屬超額工友，亦不得再尋求移撥進用其他機關超額工友。
 - (2) 屬類型一之機關，其部分職缺雖得外補，惟其外補方式如原即受特定控管規定限制者，仍應依該控管規定辦理外補。如某機關屬類型一之機關，該機關於100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列管精簡項目欄規定其職務出缺僅得進用其他機關列管超額人員者，其出缺職務之遴補，仍僅得依上開規定以進用其他機關超額人員為限。

附表 2

(原主管機關)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情形一覽表

原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官職等級	預算員額										列管原因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範例) ○○委員會	處長	簡 12	1										1	○○委員會現有處長 5 人，組織調整後僅設 4 個處，致有超額處長 1 人，爰控管該職務出缺不得遴補。
	專門委員	簡10-11	2										2	○○委員會現有專門委員 10 人，組織調整後編制表所列官職等相當之職務數計 8 人，致有超額專門委員 2 人，爰控管該職務於超額人數全數出缺之前，出缺後不得再行遴補。
小計			3									3		
○○委員會所屬○○中心	專員	薦 7-8	2										2	○○中心現有專員 12 人，組織調整後該中心編制表列專員 12 人，並於其備考欄規定其中 2 人出缺後改置科員，爰控管專員現有人數降至 10 人前，出缺後不得再行遴補。
小計			2									2		
○○委員會○○局	—	—	3										3	○○局組改後業務併入○○委員會，經檢討該局職員預算員額 3 人須向上移撥○○委員會，爰控管該局職員預算員額缺額未達 3 人前，所有職員出缺僅得內陞，不得外補。
小計			3									3		
合計			8									8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以行政院組織調整前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不含各級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機構)為填表對象，並以個別部會為填報單位，一部會填列一表，並由該部會會同相

關新機關籌備小組依本控管原則檢討，由該部會核定。

2. 各職稱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未另訂定編制表者）或編制表規定之職務排列順序依序填列；官職等級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以「簡 11-12」呈現，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以「委 5 或薦 6-7」呈現，餘類推；另僅控管預算員額缺額者毋須填列職稱及官職等級。
3. 請具體說明各員額及職缺列管原因。